

证券代码：835417

证券简称：锐捷安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及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自有闲置资金通过由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理财产品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得挪用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单次委托理财金额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本数）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单次委托理财金额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1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含本数）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0%以上（含本数）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可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

（三）公司总经理审批单次委托理财金额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事项。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委托理财计划，具有审批权。总经理审批权限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通过有关制度或决议授予。

若对于各风险等级审批权限存在理解和适用不一致的，按照从严原则提交审批。若公司同时购买不同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且累计金额超过低风险等级的审批权限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制度规定的审批金额如与《公司章程》冲突，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条 公司实施理财计划决策程序如下：

（一）财务部负责定期就账面资金的闲置情况、投资资金来源以及建议投资期间等制订书面报告；

（二）财务部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确定产品的风险等级，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三）董事会或股东会就拟实施委托理财计划的投资总额和产品的风险等级，参照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财务部负责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委托理财方案的具体执行、期间管理、以及资金和收益的及时、足额到账；

（五）公司财务部负责全程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并采取有效措施赎回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章 实施及报告制度

第七条 公司委托理财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要求，履行报备，并接受其监管。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团队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如投资总额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报股东会审批。

第九条 财务部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开设并管理理财相关账户，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负责委托理财相关的资金调入调出管理，以及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第十条 公司建立委托理财报告制度。公司财务部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本季度委托理财情况。每半年度结束后15日内，公司财务部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向公司分管领导及总经理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第四章 核算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设置委托理财管理台账，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与之相应的合同、协议等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核实，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出现受托方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和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赎回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或通过登陆理财机构网上银行进行安全操作，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

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委托理财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应当由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公司章程》冲突，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修改时亦同。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